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同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补充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3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 14:00 时整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7 日—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；

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，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，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）及本人身份证。

8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二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三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议案四、审议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议案五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。

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鞍钢股份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。

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补充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、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议案一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2.00	议案二、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议案三、审议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4.00	议案四、审议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	√
5.00	议案五、审议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6.00	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√
7.00	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8.00	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	√
9.00	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√
10.00	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补充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 登记方式：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，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，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。

2、 登记地点：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。

3、 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—5月19日（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6：00）

4、 会期半天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、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5、 联系电话：(0412)-8417273

联系传真：(0412)-6727772

联系地址：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

邮编：114021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

附件 1: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
***先生/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
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议案一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议案二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议案三、审议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4.00	议案四、审议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	√			
5.00	议案五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			
6.00	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补充议案》	√			

特别提示：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人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份性质：

受托人签名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 委托书有效期：

附件 2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89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鞍钢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（现

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 下午 3: 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